

內部文件

CSB/PSW/2(non)表格 (9/2015)

指定職級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通知^{註1}

(有關人員在填寫本通知表格前，應細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
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

有關人員須坦誠地填報本表格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致^{註2}： _____

現特通知，本人將按指定職級的非首長級公務員獲給予的一律批准，從事以下有薪／無薪*外間工作：

(A) 個人資料

姓名 _____ 任職政府最後
(中文及英文)： _____ 職位及職級：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停止政府職務日期(開始退休前假期(如適用))： _____

離開政府日期(退休前假期屆滿(如適用))： _____

(B) 外間工作詳情

僱主名稱／本人
的業務詳情： _____

工作地址： _____

業務性質和活動： _____

外間工作 _____ 開始從事
的職位： _____ 外間工作日期： _____

主要職務：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本人證實(a)本人在任職政府的最後兩年期間，並無與準僱主有往來^{註3}；以及(b)本人擔任離職後外間工作時會遵守劃一工作限制，直至退休後兩年的期限屆滿為止^{註4}。如果上述外間工作有重大改變(包括主要職務的改變)，以致本人不再符合上述兩項擔任外間工作的條件，本人承諾會依照公布的安排提出申請，事先徵求當局批准。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

註1： 指定職級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如欲在放取退休前假期期間及／或退休後首兩年內從事外間工作，須填妥本通知表格並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a) 在任職政府的最後兩年期間，該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與準僱主並無往來；以及
- (b) 該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於從事外間工作期間，須遵守劃一工作限制，直至退休後兩年的期限屆滿為止。

註2： 有關人員必須在從事有關外間工作至少兩星期前提交這份通知表格。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應將填妥的通知表格送交有關當局。

註3： 過往與準僱主的往來包括：

- (a) 參與擬備及／或評審該名準僱主有份競投或中標的合約及／或標書；
- (b) 參與評估及／或評審就撥款、發牌、計劃項目或其他事宜向政府提出的申請，而該名準僱主是申請人或申請人的代理人／代表；
- (c) 監察準僱主履行政府合約(或相關的分包合約)／標書／牌照／專營權方面的表現；
- (d) 監督政府合約(包括物料測試及付款審核)，而該名準僱主是負責執行工程或提供服務的合約方之一或其中一個合約方之下任何層級的分包商；
- (e) 執行針對該名準僱主的執法／規管職務；

- (f) 參與與該名準僱主有關的法庭程序及／或半司法事宜的相關工作；
- (g) 參與有關該名準僱主或其業務利益的調查；以及
- (h) 可以接觸與該名準僱主有直接關係的機密或敏感資料，而該名準僱主如得悉該等資料，會令其在不公平的情況下得到利益。

在評審該名非首長級公務員過往曾否與準僱主有往來時，“僱主”應指準僱主及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不論該名非首長級公務員將來會否參與這些實體的業務。

註4： 有關的非首長級公務員須遵守的劃一工作限制包括：

- (a) 不會以其個人身分或代表其僱主，就以下事宜與在任職政府最後兩年期間曾出任的局／部門有往來：
 - (i) 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項目、合約或專營權；或
 - (ii) 就撥款、牌照、計劃項目或其他事宜向政府提出申請，而該名準僱主是申請人或申請人的代理／代表；或
 - (iii) 法庭程序及／或半司法程序。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任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研訊或游說活動的工作)，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兩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有關連：
 - (i) 合約或法律事務；
 - (ii) 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
 - (iii) 執法或規管職務。
- (c) 受僱於準僱主／經營本身業務期間，不會使用或披露在任職政府期間所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

註5： 使用個人資料

收集目的

- (a) 有關人員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將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15號，以及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就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離開政府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發出的通告或通函所公布的規則和安排，用於以下目的：
 - (i) 供政府決策局／部門處理本通知；
 - (ii) 供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或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就本通知核實資料；以及
 - (iii) 懲處不遵守任何訂明規則或安排的有關人員。
- (b) 有關人員必須提供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

資料受讓人類別

- (c) 有關人員於本表格或於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可披露如下：
- (i) 為上文第(a)(i)和(ii)段所述目的向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
 - (ii) 為上文第(a)(ii)段所述目的向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披露；以及
 - (iii) 為上文第(a)(iii)段所述目的向有關人員的僱主、有關專業團體及／或公眾(包括傳媒和立法會)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 (d) 有關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向當局要求查閱或更正於本表格或其後的通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資料。有關人員須以書面方式，向有關當局提出要求。